

证券代码：873417

证券简称：卓智软件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卓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山东卓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卓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一) 公司的母公司;
- (二) 公司的子公司;
- (三)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 (四)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 公司的合营公司;
- (七) 公司的联营公司;
- (八)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公司或者对一个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九)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公司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十)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三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公司的合营者。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诚实信用原则；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 关联方回避表决原则；

（四）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八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采取下列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一）公司董事会发现股东侵占资产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通过变现股权或者其他方式要求其偿还侵占公司的资产，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全体监事会成员；

2、董事长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三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若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公司监事会应尽快组织人员调查，明确责任，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公司董事会应在责任明确后十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以警告、降职、免职等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可以视情节轻重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因占用资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十七）项即本规则第十三条或者第八十四条第四项即本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达到前项规定的标准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如下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达到前项规定的标准的，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交易额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上限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交易额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和清点表决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证券监管机构、全国股转公司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不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知晓其关联关系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否则，公司有权撤销因其参与表决而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第十七条 除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出席会议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不予回避且均享有表决权，股东大会照常进行。

第十九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请关联股东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二十条 如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致使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议事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山东卓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